



Distr.  
GENERAL

S/1999/383  
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3月16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注意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再次有义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和《法庭规约》的要求同国际法庭合作。提交此报告的原因是,联盟共和国仍旧、而且更多次拒绝检察官和她的调查人员进入科索沃开始调查据称在该处犯下的罪行。

1999年2月2日,我收到一份请求,其中“检察官根据第7条之二(B)请求庭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未能遵守第29条规定的义务”(以下称“检察官的请求”),还收到证明文件。1999年2月12日,我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1999年2月26日之前,答复检察官的说法。我至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检察官的请求特别提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1999年1月18日不允许检察官和一组调查人员进入科索沃开始调查据称在科索沃拉查克发生的犯罪行为。检察官采取行动的部分依据是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检察官“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暴力行为的资料”。这一拒绝直接违反了第1160(1998)号决议规定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义务。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责任同法庭合作”,并遵守国际法。

《国际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7 条之二(B)规定,当检察官通知国际法庭庭长,一个国家未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庭规约承担的义务时,“庭长将就此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根据第 7 条之二(B)的规定得出结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未能遵守其根据法庭规约第 29 条所承担的义务。

我还要指出,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1207(1998)号决议重申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法庭管辖范围内一切可能违法的行为。安理会第 1207(1998)号决议请我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安全理事会成立法庭是要调查和起诉对一些最可怖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而且因为法庭没有强制国家遵守义务的机制,我们依靠安全理事会让不与合作的国家遵守义务。我再次促请你提供必要的支持,使法庭能够执行任务;并采取足以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措施。

庭长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签名)

-----